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林陳彩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

股票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125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41406-5	1	1000	
00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7NX0000756-7	1	1	
00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8NX0003179-1	1	124	
00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9NX0005294-7	1	45	